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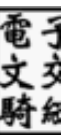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06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069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宣導涉密人員應經（原）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月7日移署入字第11200057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復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、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第5條規定，涉密人員應經（原）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，限制機關應於出境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，繕具核准出境名冊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並副知當事人。
- 三、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1年度查獲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欲出國開具禁止出國通知單計34人，其中111年10月（含）以後查獲者計21人，該署檢視上開被禁止出國案例，有近61%人員發生於疫情趨緩及放寬入境檢疫規定後，為保障當事人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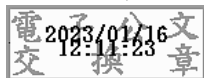


益，避免涉密人員因未經核准出境而影響其原定之行程，爰請本府協助宣導涉密人員應經（原）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。

四、貴機關如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之赴陸管制對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赴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